

裁判法 排球

28.954
49

吳邦偉著

上海勤奮書局出版

49

體育叢書

排球裁判法

著者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

勤奮書局發行

體育叢書序言

中華全國體育
協進會會長張伯苓

中國稱病夫，久矣！近年國人始知推求吾族致病之原，與夫其他民族所以健全之由來，思設法而為救藥，實一絕好現象。鄙人前此赴日參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事，目覩彼族對體育進步，真足驚人，迥非吾族一蹴可能幾及。但有志者事竟成，故不揣冒昧，當為今後吾國體育改進，擬有治標治本二法。治本即自中小學起施行強迫體育教育，養成青年體育之愛好；治標即常與本國或外國隊作長時間多次數之比賽，藉增經驗，而免怯陣。二者並進，再益以精良訓練，將來自不無成效可言。茲之體育叢書所載，皆不啻吾藥籠中物，治標治本，隨在可以取材者也。有功於體育前途之發達，之改進，為益甚大，故樂為之序，一為吾國關心體育者正告焉！

例言

吳邦偉

排球遊戲，在吾國具有光榮之歷史，故一般興趣，尙稱濃厚，尤以東南區爲甚，現且逐漸傳佈於內地，大都列爲正式錦標比賽之一種，惟排球規則較爲簡單，解釋易生歧異，於是競賽之中，每多糾紛，因本平日經驗，擇其大要，編成是冊，以供排球裁判上之參攷。

本書除敘述排球比賽各項職員應有之常識外，特別注重於各種犯規之解釋，及觀察判別之方法。至於規則上已有肯定之說明者，關於遊戲方法之通則者，及術語之解釋，均經略去。

本書內容，歡迎讀者指正。如有書中忽略之問題，或特殊情形之發現，更希望讀者隨時函示，作公開之研究，使排球裁判技術，能完滿成功。

書 例

528.954
440



排球裁判法

排球裁判法目錄

第一章 裁判員	一
第一節 比賽前之準備	一
甲 赴約	一
乙 檢視	三
丙 協商	七
第二節 比賽時之要點	九
第二章 檢察員記錄員及司線員	一八
第一節 檢察員之職責	一八
第二節 記錄員之職責	一九
第三節 司線員之職責	二二

第三章	犯規及其判決	二六
第一節	總論	二六
第二節	發球失誤	三八
第三節	使球出界或從網下擊入對區	三二
第四節	接球或持球	三四
第五節	連擊	三七
第六節	以臀部以下之支體或衣服觸球	四〇
第七節	利用助力躍起擊球	四〇
第八節	擊球次數之限制	四一
第九節	觸網	四三
第十節	球在對區內與球接觸	四四
第十一節	阻碍	四六

第十二節	場外指導	四七
第十三節	私自離場	四九
第十四節	延誤	四九
第十五節	替補手續不合	五〇
第十六節	行爲	五一
第十七節	雙方犯規	五二
第十八節	發球次序錯誤	五二

錄 目

排球裁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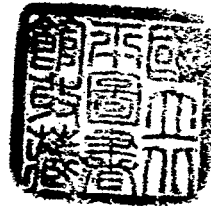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裁判員

第一節 比賽前之準備

排球裁判員接受球隊或機關之邀請，擔任某次比賽裁判職務，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能克盡厥職，無負該球隊或機關之願望。所謂準備者，即自應聘後至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行注意之事項也，茲就時間及性質之不同，分爲三部，條舉如左。

(甲) 赴約

一、裁判員對於該次比賽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宜牢記無誤。爲裁



判員者，苟能想像比賽之二隊，在觀衆雲集之下，按時登場，惟因裁判員之缺席或遲到，比賽無法進行或延誤之爲難情形，當知其失約之影響，乃至嚴重也。

二、裁判員對於到達比賽地點之交通方法，宜早作打算。凡火車輪船等班次之適在比賽前數分鐘到達者，應防其脫班。故以乘較早一班出發，於比賽前充分之時間抵場，較爲穩當可靠。卽如汽車人力車，亦當預防途中阻礙。逢裁判員遲到者，球員每作「球隊遲到作棄權，裁判員遲到應如何」之不滿論調，結果或對裁判員減少其信仰心，是不可不注意也。

三、裁判員於比賽之前，宜將規則細讀一遍，特別注意於不常發生之問題，及球員易犯之規則。在季節開始之初，規則久已生疏，尤當反

覆揣摩，俾易記憶。一切應用物品如規則書、號叫、制服等，應先一日收拾齊全，以免臨行匆忙，或有遺漏。

(乙) 檢視

一、裁判員到場後，應即根據規則，檢視球場設備，若有不合，隨時通知管理員設法改正。其有關係重要，而一時無法改正者，宜召集雙方隊長，得其同意，若有一方堅持，不願通融，則惟有宣告比賽不成，如屬正式錦標比賽，尚須據情報告其主管機關。

二、設備不合，一時無法改正，但關係並不十分重大者，苟得雙方隊長同意，可訂立臨時場規，使比賽不致因細故而作罷。

三、裁判員應行檢視之設備，及訂立臨時場規之習用方法，約有下列數端。

(子)場地之大小如何?裁判員平日宜養成用步伐測量之方法,每步一公尺,若將場之端線及邊線步測一次,當可決定其大約,設相差太多,應先詢問該項比賽場地,有無特殊規定。否則不妨用量尺重丈,加以改正。

(丑)四圍距離障礙物若干?若不足一公尺,可否將看台移後。如無看台或圍籬,觀衆立近場邊,應設法於界線外一公尺處,另劃粉線一道,令觀衆退出外線。如在健身房內或爲四周定物所限,界外無法留出一公尺空地者,則對於球之出界,宜有臨時場規,如(1)球觸牆壁或觀衆,均作出界論;或(2)球觸牆壁或立停之觀衆,作出界論,但球被觀衆行動所阻礙,依裁判員之意見,該球若不被阻礙,實有挽救之可能者,得判令重發。前者恐觀衆搗亂,結果難於公允,後者裁判員責任較重,雖較公允,而易生糾紛,惟擇雙方隊長同意者行之。

(寅)球場上空五公尺內有障礙物否？若有而可移去，如吊環、吊繩等者，宜即令管理員設法移開。其無法除去者，可用下述二法解決之。(1)球與上空障礙物接觸，即作出界論，不問其落下之結果如何。(此法適宜於障礙物之有相當高度，或並不甚多者。)(3)球與上空障礙物接觸，比賽應照常進行，即以其落下之結果爲斷。(此法適宜於障礙物多，或屋頂太低者，苟非如此，恐因此失分者過多，毫無趣味也。但在正式比賽，不宜用此。)

(卯)網柱安置合法否？按例應在邊線外五十公分至一公尺，如在邊線以內，則完全不能適用。

(辰)網之長短若何？如較端線爲短，應設法補足之，否則由雙方同意規定，球若從網之兩端之外，頂繩之下穿過對區者，作爲無效，與從網下擊

入對區同。

(己)網之四角張緊否？是點與比賽關係甚大，最宜注意。若網之上下邊雖緊而中寬，球每不能彈出，或竟將球包住，不能落下，故宜設法於兩端每格幾寸縛繩一道，使全網面均能緊張而有彈性。

(午)網之高低合度否？網之上邊，按例應成水平，但用普通繩索者，歷久而鬆，故宜令管理員備木或竹竿一支，與網之高度等長，以便隨時測量校正。其不成水平者，應以網之最低處作測量之標準。

(未)球之顏色重量如何？球應爲白色，否則宜得雙方隊長之同意。球之大小重量氣壓，裁判員雖不必認真測驗，但宜有相當之常識與經驗，一入手中，即知其合法與否。球因比賽後染有泥污而變色或變重，無更換之必要。

(丙) 協商

一、裁判員對於所任之比賽，有無其他特殊之規定，如比賽局數等，宜事先向主管人員或二隊隊長探詢明白，以免發生錯誤。

二、裁判員應於比賽前與檢察員、記錄員、及司線員、商定各種合作方法，及說明其需要各員特別注意襄助之點，並分配司線員職務。

三、對於檢察員，除希望其執行規定之職責外，宜請其多注意該方邊線，隨時協助記錄員之記錄，及發球次序之檢察。如深知檢察員之能力者，更可請其襄助一切犯規之判決，擴大其職權，補自己之不足。

四、對於記錄員，宜說明其所用之手勢，使記錄時不致發生錯誤，裁判員判決時所用手勢，視各個習慣而異，初無定法，但以能充分表顯其意旨，令人一望而知爲是。例如南北二隊比賽，裁判員面東而坐，如以

左手自右向左一揮，至停止時舉其食指，記錄員雖不聞其判詞，然可決其爲南隊失敗，球應交與北隊，食指兼示北隊得分。若某隊繼續得分，則南隊舉右手，北隊舉左手，各舉食指爲號。若雙方犯規或死球，應重發而不得分者，僅以手向發球隊舉起，不舉食指。凡此種種，若先告知記錄員，得免誤會，但爲裁判員者，宜有運用之習慣耳。

五、對於司線員，宜按人數分配其所司之段落。如有四人，則各據一角，面對端線，各司端線全部及邊相近之一半。如有六人，則二人分司二端線，四人分司邊線之一半，各人面線而坐。如僅有二人，則專司端線。各司線員中，更應指定二人兼管發球次序之檢察，及發球得分記錄之職，大都以司端線者任之。裁判員與司線員關於球出界問題，亦宜有一定之記號，以救濟呼聲爲觀衆喧聲所亂之困難。通常司線員若以手下

伸而開掌，表示好球，手上舉而握拳，表示出界。

裁判員準備工作已完成。應令記錄員向二隊取得球員姓名及發球次序，登入正式記錄表中，至比賽時間將至，當即拈鬮決定方位，準時開賽，勿作無爲之延遲。

第二節 比賽時之要點

一、拈鬮 比賽開始前，應召集雙方隊長，以拈鬮之方法，決定選擇場區及先發球之權。拈鬮通常以銅元行之，但裁判員得隨意應用他種方法，如轉球以收口之上下爲別，或捻手指之作有記號者。拈得勝鬮之一隊，得選擇權，但二者不可得兼。如欲先發球，則擇區之權，讓之對隊；如願選取場區，則對隊得先發球。

二、比賽開始 拈鬮已畢，裁判員即可登座，宣告比賽開始。但應

應注意如職員是否準備妥當，各隊球員是否排列齊全，最好向隊長詢問明白，知確已準備，乃將球交與發球隊，並鳴號一聲，令全場注意。

三、發球 裁判員第一件事，即注意發球者有無犯規之處，若有，應即鳴號宣告「失誤」，必要時說明其犯規之種類，如「踏線」、「進線」、「跑動」、「跳」等等，而令再發。若二次失誤，應宣告該隊「失敗」。若發球合法，但於過網時球與網之上邊接觸，則成「碰網球」而非「失誤」，應令「重發」。「碰網球」實等於零，若連接碰網，於比賽毫無影響，一律重發。若已有一次「失誤」，第二次發「碰網球」，仍得重發一次。按現行規則，二次失誤，即為失敗，不特失去發球權，對隊且因此得一分，故關係甚大，裁判員宜切實注意。

四、失敗與得分 凡發球隊二次失誤，或發生犯規時，應鳴號宣

告其失敗，同時對隊得分。如甲乙二隊比賽，則宣讀「甲隊失敗，乙隊得分」，並按預定之手勢，作動作之表示；若發球隊繼續得分，則僅宣讀「甲隊得分」，並舉手伸指示意。但因犯規而失敗或得分時，宜先宣明其犯規之種類，如「觸網」、「持球」、「連擊」、「出界」等。

五、擊球 不論球員觸球，或球觸球員，均作擊球一次論。球員用臀部以上之肢體擊球，不問用頭用胸，苟無其他犯規之處，均為有效。裁判員對於每隊回擊次數，宜留意默記，至第三次，或觸網後之第四次，應即將號叫預備，若未過網而再擊，即速吹鳴。

六、交換場區 裁判員於每次宣告得分後，宜注意記錄員報告之分數，有無錯誤，如備記錄板者，尤應時時留意，是否準確。至一隊滿十分時，宜鳴號令二隊交換場區。裁判員自恐分數之記憶或有錯誤者，

宜先告知記錄員，至任何一隊得十一分時，向其通知，以免萬一發生錯誤。

七、一局終了，任何一隊得二十一分，或各得二十分後，任何一隊較其對隊多得二分時，即爲一局。此時二隊不再交換場區，且無休息，應即繼續比賽。負隊有先發球之權，次局發球之第一人，應爲上一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至負隊失敗，輪及勝隊發球時，亦應由上一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輪發，而非上一局最後發球者繼續發球。

八、比賽局數 每場比賽局數，由主管機關或雙方隊長決定之。每賽二局後，始得休息三分鐘，故賽五局者，第一第三兩局終了時，應繼續比賽，第二第四兩局終了時，得休息各三分鐘。

九、成績報告 裁判員於每局終了後，及全場完畢後，宜將成績

分別報告。如在一局之後，報告方式如下：「第幾局比賽結果，幾分對幾分，某某隊勝，」或「第四局結果，二十一對十七，甲隊勝，現在雙方各勝二局。」全場完畢後，報告時宜將所有結果統述一遍，如「兩隊比賽五局結果，第一局幾對幾某隊勝，第二局幾對幾某隊勝，第三局幾對幾某隊勝，第四局……，第五局……總結某隊以三比二勝。」

十、暫停 排球比賽，除球員替補外，不能請求暫停，且因替補而暫停，亦以一分鐘為限。如遇球員受傷，裁判員最好通知其隊長，以替補暫代，勿使比賽因此停頓。

十一、棄權 球隊逾規定之比賽時間幾分鐘不到場者，作棄權論，裁判員應事先探詢明白。若主辦機關並無特殊規定，自以按規則第十二章第一條執行為是。設一隊遲到，而對隊願意接受比賽時，裁判員

自應通融，以鼓勵球隊之仁俠精神，但某隊遲到，及所以仍行比賽之原因，還當據情報告其主辦機關，以憑獎懲。設一隊遲到，確有充分而真實之理由，然對隊決根據規則，請求裁判員判作棄權時，裁判員除經主管機關授權裁決者外，惟有宣告遲到之一隊棄權，而將情形報告。但據作者之意，裁判員處提倡真正運動精神之立場，最好能勸說其對隊，使比賽成立，而對遲到者，則建議主管機關予以儆告或其他懲戒。

十二、比賽中止 在比賽進行中，如因天黑、天雨、觀衆擾亂秩序，或其他關係，裁判員認為決難完滿結束時，得宣告比賽中止。但爲裁判員者，對於此項決定，宜十分審慎，苟非萬不得已，仍以維持爲宜；至於中止之比賽，於補賽時，以前雙方所得分數及記錄，繼續有效，發球次序亦不變，故爲裁判員者，宜將記錄妥爲保存，或送交主管機關保管，並於記

錄單上註明雙方所得局數分數，何人發球，兩隊方位等必要之點，以憑補賽時之查攷。

十三、職權之有效期 裁判員在比賽開始時起，至全場終結時止，均有管理球員及判決犯規之權。故若在休息時間內，球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如侮辱職員或對隊球員者，得按第十一章之規定，輕則予以儆告，重則停止其在某局內之比賽權，最嚴重者得逕取消其參與該場比賽之權，但宜注意此種犯規發生於休息或暫停時間內者，不能判其對隊得分也。

十四、與其他職員合作 裁判員宜隨時注意其他職員之判決。除自信其觀察較他人為準確外，不宜時時改變他人之判決，啟球員及觀眾之疑慮。設檢察員同時吹號有所宣判，裁判員最好先詢問其所判

者爲何；若屬其職權所指定之類，如「觸網」、「阻礙」等，應即追認，勿稍遲疑；若爲其他犯規，則核以己意，切實宣判；若爲其他犯規，而與己所見不同，則同隊者擇一宣判，異隊者判作雙方犯規。對於司線員之判斷，亦宜加以尊重，但遇司線員顯有偏袒之行爲，若任其繼續，勢將引起不良之結果時，最好商之主管人員，隨時撤換。

十五、鳴號 裁判員之用號叫，所以使球員注意其判決，故除每局比賽開始時，及交換場地後第一次發球時，與宣告死球或犯規外，不宜多用。裁判員於每次發球時吹號，於比賽毫無利益，殊可不必。裁判員最好將號叫握於手內，以免無意中吹鳴，造成難於應付之問題。

十六、結束 裁判員於全場比賽完畢後，應即將球收回交還主管人員。並向記錄員取得記錄單，校閱一次，若無錯誤，即簽字於後，以照

慎重，且應將結果錄下，向聘請之機關或球隊，作書面報告，其任務始爲
終了。

第二章 檢察員記錄員及司線員

第一節 檢察員之職責

檢察員爲排球比賽中次要之職員，其設置之原意，因裁判員隨時注意於球之來往拍擊，勢不能統觀全場，尤其在球拍至端線左近之處，故有檢察員補其不足，而其職權，亦以判決網邊之犯規爲主，遇球隊請求暫停，替補球員時，檢察員負計核時間之責任。檢察員受裁判員之請託，對於其專司外，亦宜隨時注意，供給意見，助裁判員解決疑難問題。

檢察員不論球在何處，應一心注意於網側球員之行動，苟非死球之時，球雖遠離網邊，而有任何球員之身體衣服與網接觸者，應即鳴號宣告某球員「觸網」，俾裁判員得根據其判決，宣佈某隊得分或失致。

球在網邊回擊時，檢察員除留意觸網之犯規外，更當以網爲標準，裁決球員之踏入對區者，是否成立「阻礙」之犯規。

大多數之排球比賽，不設檢察員，而由裁判員兼行其職權，則爲裁判員者，宜有眼觀四方之能耐，使網邊之犯規，不致因注意於球之所在地而忽略。

第二節 記錄員之職責

記錄員負記錄全場比賽成績之責，應與裁判員密切合作，以免發生記錄上之錯誤。當比賽之球隊到場後，應即將記錄表上應填之各項，如比賽性質，與賽隊名，日期，地點等，詳細填明。然後向二隊隊長或幹事，取得其球員姓名號數，按發球次序填入表內。各隊替補員之姓名號數，最好亦於此時取得，一併填明，俾遇球員替補時，一查即得，節省時間。

少數球隊，對於發球次序，頗欠明瞭，記錄員遇此情形，宜稍加解釋。藉免誤會。至比賽開始，記錄員宜留意進行狀況，依觀察所得，再憑裁判員之判詞及手勢，按法記錄。二隊發球次序之遵守，記錄員負核對之責任，故於每一球員發球失敗後，宜作一記號，以便查攷。發球次序錯誤，規則上雖訂有辦法，然終是記錄員失職之咎，切宜留意。設發球者未按次序而行，一經發覺，應速通知裁判員，或就近請檢察員鳴號制止其發球，立予更正，如能於每次發球時，將輪及發球之球員號數呼出，當可免去錯誤。

記錄員對於每一球員發球時所得分數，最好能分別記清，則萬一發球次序有何錯誤，得有查攷，作裁判員判決得分有效無效之依據。記錄員見任何一隊得滿十一分時，應即報告裁判員，令二隊交換球區，慎

勿遺誤。

記錄員於任何一隊得分時，宜將雙方已得分數朗聲宣佈。讀法以發球隊或失敗時輪及發球之一隊爲先，例如甲隊發球得一分，則讀作「一對零」。第二次甲隊失敗，乙隊得分，而輪及乙隊發球時，則讀作「各一」。若乙隊連得五分後失敗，則讀作「一對六」。因此時又輪及甲隊發球也。至每局完畢，應將結果報告裁判員宣佈，並於二隊最後發球之球員名號上，作一記號，使次局開始時二隊首先發球者，得依此查明。

全場賽畢，記錄員宜將總結果等，一律填齊，送交裁判員核閱，並由各職員分別簽字，以照慎重，然後將此記錄單交主管職員或球隊負責人收執。

排球比賽記錄用表。各地尙無統一而適當之格式，記錄符號，更各

自不同，惟視記錄者思想能力而定耳。

第三節 司線員之職責

排球比賽之司線員，按規則應有四人，必要時可增至六人，但普通比賽有僅設二人者，各種不同人數職務之分配如左。

四司線員時，每人各司邊線之一半，而以端線為共同區域。凡球落邊線上或其近處，職司該段邊線之司線員，有判決之責任。若球落端線上或其近處，則在該端之司線員二人，均得憑其所見判決，但二人判決不同時，當取決於裁判員，不得爭執。在此四人之中，宜指定每端一人，檢視發球次序之遵守，並記錄每一球員發球時所得分數，以補記錄員之不足，而防錯誤。

有六司線員時，則指定二人專司端線，並負記核發球得分及發球

次序之責。餘四人各司邊線之一半。

若司線員僅有二人時，則應位於裁判員對方邊線之兩端，各司相近之端線及邊線之一半，兼負記核發球得分及發球次序之責任。其另一邊線，由裁判員本人負責。

司線員所居地位，以能準確觀察所司之界線爲標準，距離界線不宜太近，而以與界線成銳角爲最宜。專司端線者，則又在端線之引長線上觀察爲較合，因其對於發球者是否未擊而先進線內，易於判別，足助裁判員作失誤之判決故也。

兼司記核發球得分及發球次序之司線員，宜於比賽前向記錄員取得二隊之球員號數及發球次序，填入表內，每逢所司之一隊發球時，觀察發球者之號數是否符合。遇二隊交換場區時，此二人亦應隨之更

換場區，使前後一貫，各對一隊負責，不致發生錯誤。發球者每次得分，即在其名號之下作一記號，至失敗後，另作標記以示發過。如遇球員替補，宜向記錄員詢問替補員之號數，及所替何人，隨時改正或註明。設發球次序發現不符之處，應即速通知裁判員，與記錄員所記者核對。

司線員之惟一職務，為判決球之出界與否，故見比賽情形，顯有球將落地之趨向，而大約在其所司區域內時，宜極度注意，勿為比賽情況之緊張興奮而忘其職務。球之落於界線近處者，出入極微，而關係甚大，尤當慎為判別。如裁判員在賽前約定應用某種手勢，表示球之好否，應切實牢記，至球落地，最好不待裁判員之詢問，即按所定手勢表示其判決。司線員對於球出界之判決為終決，除裁判員所見較為準確，知司線員實為錯誤外，絕不願有所異議，若不幸而有此事實，應明瞭裁判員有

判決一切之權力，萬勿表示不滿之態度，激起球員之猜疑，或竟藉爲攻擊裁判員之口實，司線員對於比賽進行，亦應隨時注意，以備裁判員之諮詢，遇裁判員視線受障礙時爲尤要。

第三章 犯規及其判決

第一節 總論

前二章所述僅爲排球裁判上各職員普通之點，於比賽之關係不大，本章乃探討各種犯規之意義及其判別方法，爲本書主要部份。排球犯規之種類並不甚多，但因缺乏統一之解釋及研究，致各方所見，無出入，裁判員對於犯規之種類，固當全部明悉。而對於犯規之判別，尤應根據理解及經驗，有一定之方針。若其朝暮判別各異，足證缺乏真實之能力，欲求達到裁判上最高之效力難矣。

裁判員判決犯規，宜有最敏速之思致，最堅強之決心。頗多心懷猶疑者，欲決不決，號叫放在口內，不禁發出微音，爲相近之球員所聞，遽爾

停止比賽，此時欲宣告某方犯規，覺理由不甚充足，欲申明其誤會，不特有失體面，猶恐球員未必承認，於是難乎其爲裁判矣。然所謂思攷與決心者，不能空求，惟裁判員本能與經歷是視，而於犯規及判決之方法有充分之智識，要爲重要原素之一也。

裁判員每逢宣告犯規之時，如能指出犯規之球員，及其所犯者爲何，每足顯示其能力之程度。蓋球員犯規，莫不有自知之明，若經裁判員點明，必俯首無辭。反之，若有不服之表示者，則非該球員犯而不自知，卽爲判決之錯誤無疑。爲裁判員者，苟見球員聞判後無不服之表示，百不失一，大都爲其裁判方法進步或成功之鐵證。（不明瞭規則真意之球員，當然例外。）

查排球遊戲之犯規，大要得十五種，約分節詳論於後。

第二節 發球失誤

發球時，球員或球有違犯下列各種規定者，應判作一次失誤，連續失誤二次，即成失敗，而其對隊乃得一分。

一、不用單手擊而將球拋擲過網者 發球時必須用單手擊球，不論開掌或握拳均可，但不得拋擲。用單手手指拋球過網，事實上不易做到，故裁判員如能注意其有無雙手同時用力向前上擺動之情況，不難斷定其犯規與否？

二、雙足應立定於端線後 發球時必須雙足立定，然後開始拋擊。若球員在向前跑或行動時，即作擊拍之動作，即為犯規。裁判員當以踏定及拋球之時間先後上判別之。

三、單足或雙足踏或跨進端線 發球時球員必須在端線之後，

故若有一足或雙足踏於線上或踏進線內，均爲犯規。

四、未擊前越過端線 發球時，自立定後起，至手將球擊着止，球員雙足不得越過端線之豎平面。關於第三四項，裁判員因距離遠及角度關係，頗不易作準確之觀察，故最好能囑託司線員注意，若有犯規。以舉手爲號。若無司線員時，裁判員當根據（甲）球員與端線之距離，（乙）球員向前傾斜之角度，（丙）球員舉腿情形等三方面，妥爲判決，但遇似是而非，不敢十分確定者，仍不宜判其犯規，惟可令其注意。

五、擊時雙足離地跳起 發球時至少須有一足與地面接觸，若雙足同時離地跳起，卽爲犯規。按此點在我國各方，頗不一致，嗣經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函詢遠東運動會，始於第五屆全國運動會時公佈解釋如上。

六。球未能從網上越過落入對區者 發出之球若未從網上越過，不論落入對區界內或界外，均爲犯規。

七、球先觸任何物件或本隊球員然後過網落入對區者 發出之球，如先觸本方球員之軀體衣服，或其他物件，或本區地面，而後從網上越過，則雖落入對區界內，仍爲犯規。

八、球過網後未觸對隊球員前卽落於對區界外者 發出之球，雖未違犯上列二項，而過網後落於界線之外，並未觸及對隊任何球員者，亦屬犯規。但球過網後，雖若將落於對區界外，然在未落地前觸及對隊任何球員之身軀或衣服，或被對隊球員之身軀衣服所觸者，則作對隊已還擊論，結果不論落於界外與否，應判發球隊爲得分。

發球時球員違犯一至五項，或球有六至八項之情形者，裁判員應

宣告發球隊「失誤」一次。但發球之球員並不犯規，發出之球並無上述情形，惟於過網時與網之上邊接觸，而仍落入對區界內者，謂之「碰網球」，例得重發，不爲失誤。碰網球實等於零，故次數無限止，但原有失誤一次者，並不因發生碰網球而作廢。

發球之時，球員已將球拋起，但因風力或其他關係，未能擊着，或不擊而待其落下時接任，或任其落地，不爲犯規，切勿判作失誤。

裁判員對發球者之失誤，宜切記，勿因比賽暫時停頓而遺忘，球員發球已有一次失誤時，忽發覺發球次序錯誤，乃另易應行輪及發球之球員，則前人所記一次失誤，仍作有效。若後來者再成失誤，即成雙失誤而失敗，設應由甲隊發球，而誤令乙隊發球，已經一次失誤後，忽然發覺更正，則甲隊發球時，及乙隊按規輪及發球時，均准有失誤一次，即前所

發生之失誤，理應取消不計。

第三節 使球出界或從網下擊入對區

任何球員將球擊出界外，不論本區或對區，則其對隊得一分。任何球員將球從網之下面擊入對區，則其對隊得一分。犯此者如爲發球球員，則同時該隊爲失敗。

查球場之丈量，係從界線之外邊計算，故界線應屬球場之一部份，球落線上，不論其接觸點之大小，均爲好球。球觸界線以外之地面或物件，謂之出界，則球在空中越出界線之豎平面，而未與任何物件、觀衆，或地面接觸時，仍爲好球。再從規則之文字探索，球員實不在其內，故若球觸界外之球員，應繼續比賽，苟該球員與球接觸後，不行還擊，則該球結果落於界外地上，該球員應認爲將球擊出界外之人，而其對隊可得一

分。

球之落於界線近處者，裁判員及司線員宜注意視察。其主要之根據，爲球體與界線之是否接觸。蓋球體雖大，而着地時與地面或界線接觸之點甚小，偶一疏忽，謬誤隨之。分析其情形，可得下列數種：(甲)球體之一小部份，雖在界線之豎平面內，而着地點完全在界線以外者，應爲出界；(乙)球體之大部份雖已出界線之豎平面，而仍有一部份（雖極微之點）與界線接觸者，仍作好球論；(丙)界線之用石灰劃成者，每因球員之踐踏而變闊，裁判員及司線員應憑其目光及理解，決定是否出界；(丁)石灰線每因球落地力量之大而振動飛揚，裁判員不能憑此以定球之出界與否，此種情形於草地球場尤屬恆見，不少司線員見球壓草動，石灰飛揚，即斷其爲好球，實則球在界外一二寸而不覺。

排球遊戲，必須將球從網上擊入對區。若從網下擊入對區者無效。但爲裁判員及檢察員者，對於此類判決，最好待球在對區落地或事實上已無可挽救時宣佈。蓋若某隊第一次擊球時，將球在無意中從網下擊入對區，理論上尙不失挽救之機會。若宣判過早，而不幸球竟被救回，且於第三次擊球時過網，裁判員將自處於困難之地位，卽或事實上未必能如挽救者之願望，亦將受該隊責難，而以不能挽救之責任，歸罪於裁判員鳴號制止也。

第四節 接球或持球

比賽進行中，卽不成死球之時，球員將球用單手或雙手接住，或球在球員手掌中或任何軀體上停留，而成持球時，其對隊得一分。如犯此者爲發球隊，同時爲失敗。

擊球時是否成爲持球，因停留之時間，不能定一絕對之標準，故頗難得一肯定之解答。若求之於理論，可以球及手之動向，比作二線，合法之擊球，等於二線成直角之交叉，接觸之點僅一，而爲時最暫。苟彼二線變更其角度，則交叉處之接觸點變大，時間亦變長，爲持球與非持球兩可之象，惟視裁判員之觀察而定，前後頗難一致，然屬無可辯論者。至彼二線成並行之勢，則成永久之接觸，不特顯明持球之像，抑可稱之爲接球矣。再進一步而論，如彼二線者，接觸後即停止進行，則其接觸點與交叉時相等，換言之，無延長接觸時間之可能，亦即無持球之可能矣。

從上述理論，可得一判別持球與非持球之結論：(甲)手與球之動向成角度者，角度愈大，持球之可能愈小；(乙)手與球向同一方向並行者，持球之可能極大；(丙)手與球向同一方向進行，但接觸後手即停止

進行者，持球之可能極小。最本物理之反射原理，從手與球接觸之方向角度，進行之速度觀察球擊出後之方向，則此難題當能得一解決之途徑也。

例如前排托球，手與球在同一方向並進，若兩相接觸後，手繼續上舉而不停止，且有加速度者，手與球接觸之時間較久，則十之七八為持球無疑。又如前排托球，球距網約一尺，高於網之上邊約亦有一尺，中排若於此時劈擊，則球之落地點當在對區離網七尺之外，設事實上球落地時離網僅四尺，則其必先將球向前推送而後下壓，犯持球之規則無疑。然所宜注意者，劈擊無力之球，往往較有力者易於下降，則如上所述，不無例外焉。

裁判員之有排球遊戲經驗者，因自身之閱歷，及動作之回憶對於

持球之判別，較爲容易。裁判員判決此類犯規，雖無肯定之標準，當有統一之見解，凡至某種程度，即決其爲犯規，勿使有前後矛盾之處，斯爲最要。

倘雙方球員在網之上邊同時擊球，而球隨即落下者，應任比賽照常進行，但球被雙方球員夾持，經相當停歇時間者，則應判作死球，令行重發，雙方夾持之球，與個人停球於掌中不同，故不作犯規。

第五節 連擊。

球員擊球後，未經他球員與球接觸，而再行擊球，或被球所觸，謂之連擊。違此者對隊得分，發球隊同時爲失敗。但球員將球擊入網內時，得再擊一次，不作連擊論。

平時回擊球員連擊二次，裁判員極易判別，此項規則較難之處。在

網邊短兵相接之間，偶一不慎，極易爲其蒙蔽過去。最普通者，有下列五種情形。

一、甲隊球員劈擊，乙隊球員擋網，球雖被擋着，但落於本區方面，擋球者乃蹲下挽救，遂成連擊之犯規。然宜注意，球被擋後彈入網內而後下落者，該球員再擊，卽不成犯規。裁判員判別此種犯規之難處，在擋球者不止一人，而在急促之動作中，一時或不能辨別該球究被何人擋着，故有時擋救確爲同一球員，不敢毅然判其犯規。且有時劈擊之球實未過網，仍從網上彈回，而裁判員觀察不明，以爲球從對方擋球者手上彈落，而任其再擊。亦裁判員所宜切實注意者也。

二、球員托球時，或第三擊碰網而欲挽救過網時，雙手觸球顯分先後，如一手上托，一手前推之動作，裁判員若確定其有連擊二次之情

形，應判作犯規。

三、對方劈擊猛烈，球員抵禦時，因球反彈性之大，從其手或臂上，彈至身軀之其他部份，事雖非出有意，終成連擊。在若此情形之下，亦有成爲持球之可能。

四、球擊入網內時，原人雖可再擊一次，但若第二次又擊入網內，則該球員不得再擊，違者即犯本條規則。換言之，球員擊球時，不得連擊，擊球入網，雖可再擊一次，但不得作第三次之接觸，否則仍以連擊論。

五、雙方球員在網頂同時擊球，而不成夾持者，球落何方，即認該球爲其對隊擊來，該同時擊球之球員，可不經他人觸球而再擊，不作連擊論。故按本項而論，裁判員應先決定彼同時擊球，是否成爲夾持，然則照上節末段判令重發，否則比賽應照常進，任何球員擊球，均不成立連

擊之犯規。

第六節 以臀部以下之肢體或衣服觸球

按規則球員得以臀部以上肢體之任何部份擊球，又無論球觸球員，或球員被球所觸，均作擊球論。故球員用臀部以下之肢體或衣服觸球，或被球所觸，均爲犯規。

球員用頭頂球，或以胸抵禦，均屬有效。裁判員之判別，最好以球員之盆骨爲標準，凡球之任何部份與盆骨接觸，或與盆骨以下之肢體及衣服接觸，卽判作犯規。

第七節 利用助力躍起擊球

球員不得利用他球員或物件之助力，或足擊球，違者不論其擊球之結果如何，裁判員得宣告其對方得分。

此種犯規，在比賽極少發現，然惟其不易見，爲裁判員者宜格外牢記，以防發生萬一之事實。所謂利用他球員或物件之助力者，類如以手支於同隊球員之肩上，俾能跳躍至較高之點，以求劈擊之得力是也。然規則條文僅限於助躍一項，則其他球員間互相扶助，當不成犯規，是宜注意者耳。

第八節 擊球次數之限制

雙方還球過網，以觸擊三次爲限，但球被擊網內時，得加擊一次，故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四次。若球未擊網而三擊不過球者，球觸網而四擊不過網者，對隊得一分。

裁判員於球入某隊場區後，應默記其觸擊之次數，並注意其是否碰網，至規定之次數已滿，而球未擊入對區，即鳴號宣判。關於是項規則，

裁判員有宜注意者五點：

一、不論球觸球員身體或其衣服，或球員之身體衣服被球所觸（臀部以下者，自當按第六節執行。）均作擊球一次計。

二、球員二人同時與球接觸，應作二次擊球論。例如擋球時球在甲乙二球員之間穿過，且與甲乙二人之手均有接觸，則除甲乙二球員不能再擊外（違者爲連擊）第三人必須將球擊過網去。非擋球時二人同時觸球亦然。

三、第一次擊球時，甲球員將球擊入網內，則不論由甲球員或其他球員挽救，仍得於三次內將球還擊過網。若第二擊入網，則尙餘二擊，第三擊入網，則第四擊必須將球拍過網去，方爲有效。

四、若連接將球擊入網內二次或三次，仍須於四擊內將球拍過

對區，方爲有效。

五、若甲隊第三擊或觸網後之第四擊，球被雙方球員在網頂同時擊着，而不成夾持者，則球落入甲區，應認其方自乙區擊過網來。不特甲方最後一次擊球之球員，可以再擊，並得再於三次內還擊過網。

第九節 觸網。

在比賽進行中，不論球在何方，球員之軀幹或衣服，不得與網接觸。違者裁判員及檢察員得立即宣告其對隊得分。發球隊同時爲失敗。

遇在戶外比賽，風勢緊急，網被吹向一邊時，裁判員及檢察員宜特別注意，以網柱爲觀察之標準，判別其犯規與否。例如網被風吹，向甲方飄起，則甲方球員與網接觸，而裁判員及檢察員從側旁觀測，苟網保持其垂直地位，尙無接觸之可能者，不得因網之變態而判其犯規。反之從

乙方言，若球員之身體或衣服，過向前傾，雖因風勢關係，未曾與網實際接觸，但裁判員及檢察員見其身體與衣服，已越過網柱之平面時，仍得判爲觸網。裁判員遇此情形，最好向雙方球員事先說明，一以減少犯規，一以免除誤會，遇猛烈之劈擊，而未過網者，其力足以移動網之本位，對方球員如立近網邊，每被網觸着，然不得判其犯規，因彼不負觸網之責任也。

劈擊之時，擋球之時，及挽救碰網球之時，最易犯觸網之規則，裁判員宜根據網之本位，及球員觸網與網觸球員之區別，慎爲判別。至於球離網邊極遠，而球員有犯此者，大都因不明規則之故，檢察員宜隨時注意，不能因其與比賽並無重大關係而忽略之。

第十節 球在對區內與球接觸

比賽進行時，球在對區之內，球員伸入對區，與球接觸，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宣告其對隊得分，發球隊即成失敗。

所謂球在對區之內，係指球已合法擊入對區，而尙未經對方還擊過網之時而言。故甲隊將球從網上擊入對區，球之全體已經過網，則任何甲隊球員在此時再與球接觸（當然指在三擊或觸網後之四擊範圍以內，否則雖未過網，亦爲犯規），即成犯規。又如乙隊還擊時，球在網邊下落，實際上球體尙未過網，而甲隊球員以手從網上伸入對區，將球擊落對區地面，則甲隊球員已違犯本條規則。再如乙隊球員在網邊劈擊，甲隊球員沿網擋禦，若其手掌伸過網之豎平面，而被球所觸，則不論擋禦之結果如何，甲隊應判作犯規。

裁判員及檢察員判別此項犯規，應根據二種原則：其一，球員之手

是否越過網之豎平面；其二，越網之手是否與球接觸。如上述三例，甲隊球員之手，均已越網，且與球接觸故爲犯規無疑。若擋禦之時，球員之手沿網高舉，並不越網，則球擊手上而被擋落，雖球體大部尙未過網，仍爲合法，因手未越網故也。若擊球之時，球已被擊出，球員之手隨球越網，亦不爲犯規，因手雖越網，但未在對區內與球接觸故也。尤宜注意者，球從網下擊入對區，不在本項規則範圍之內，故甲隊球員將球擊入網內，因網之彈力之反振，有時球能滾落至網之彼方，此時甲隊球員如用手從網下伸入對區，將球挽救回入本區，而不妨害對隊之行動，則不爲犯規，蓋此球尙未合法擊入對區也。

第十一節 阻礙。

比賽進行中，球員不得觸及對隊球員，或有其他阻礙對隊之動作，

違者對隊得分，發球隊同時爲失敗。

排球遊戲，有網將雙方隔別，故阻礙之發生，恆發生於網邊，且多見於劈擊及救球之時。當球員躍起劈擊之時，有時因向前動力之過強，衝入對區，苟其與對方球員接觸，或妨礙其動作，卽成犯規。甲隊球員從網下救球，致足踏入對區，或手伸入對區，而並不妨礙乙隊球員，或與其接觸，不爲犯規。反之若乙隊球員，於甲隊球員救球時，故意加以阻礙。或觸及甲隊球員，則乙隊亦能因此而造成犯規行爲。

總之，球員踏或伸入對區，並不犯規，但踏或伸入後有阻礙或接觸對方球員者，卽違本項之規定。

第十二節 場外指導

在比賽進行中，凡與球隊有關係者，不得從旁作方法上之指示。

員因經驗與技巧之幼稚，往往本方有弱點而不能注意改正，對方有弱點而不能利用進攻。苟得旁觀者一言提示，始如夢初醒，勝者或因此敗，敗者或以此勝，關係比賽結果甚大，故爲規則所不許。然爲裁判員者，對於此類情形，每多專注於球場中而未免忽視，即能注意及之，亦頗非斟酌。蓋觀衆之間，除指導員球員及替補員外，何人究與何隊有關，非裁判員之所能知，而偶聞觀衆對於游戲方法之言論，是否爲旁觀者無意之批評，抑爲與球隊有關者之暗示，不易判別，應否處罰，遂視裁判員當時之見解而定，不可概例而論。故裁判員除確認指導者與球隊有關，而所指示者確與比賽勝負有關外，宜慎重其判決。至於球隊指導員及替補員之從旁指示，當極顯明也。裁判員於發現此種犯規時，可即鳴號停止比賽，宣告其原因；如受指導者爲發球隊，即爲失敗，同時對隊爲得分；如

受指導者爲接球隊，則發球隊繼續得一分；處理情形，與其他犯規實相同。

第十三節 私自離場

球員離場，應先得裁判員之允許。如未得允准而離場，裁判員得隨卽鳴號宣告其犯規，而判對隊得分，發球員同時爲失敗。遇球被擊出場外，球員出場拾取，當屬例外。若同隊中同時有數球員未得允許而離場，犯規者雖有數人，而犯規之性質則一，故給果僅與一人犯規同樣處罰，苟判其對隊同時得數分，則誤矣。

第十四節 延誤

球員不得故意延誤比賽之進行，犯者裁判員得判該隊失敗，與對隊得分，發球爲最易發生故意延誤比賽行爲之一種，球員持球不發，裁

判員應促其注意，如仍作不需要之等待，即得認為故意延誤。遇天色漸黑，失敗之一隊，或有故意延誤比賽之行爲，希圖比賽因此不能終局，改期後或得較佳之機會。但遇在戶外大風中比賽，因風勢之峻急，發球者失去其節制能力，球員每持球不發，以待風勢轉緩，在此情形之下，裁判員宜運用其理智以判斷。裁判員對於此項犯規，應從是否故意着想，而故意之推測與觀察，尤應基於球隊之利弊，設爲無意，自不能即加處罰。

第十五節 替補手續不合。

球員替補，須由對長隊替補員及被替者之姓名號數，報告裁判員，得其承認，然後可以入場。二人交替，必須在死球時行之，若替補手續不合，裁判員得宣告其球隊得分，不合之點如左：

一、比賽進行中請求替補；

二、替補員及被替者之姓名號數未報告裁判員；

三、球員第三次入場參加比賽；

四、被取消資格之球員再替他人參與比賽。

替補手續，限一分鐘，若過於延長，裁判員認為出於故意者，得判作延誤比賽。球員於替補員入場時，誤認為替代本人，逕自出場，而結果該替補員實替代另一球員，則回入場內時，裁判員得認其未得允許而離場。

第十六節 行爲。

培養品性，本屬體育目標之一種，故任何有組織有規約之運動遊戲，必有關於球員等行爲上之束縛，排球亦然。爲裁判員者，於注意技術方面之裁判外，因此不能不同時注意於行爲方面。但按之事實，緣球員

對於行爲上之被懲罰，極易引起反抗而成糾紛，裁判員不免過於寬容，殊爲失策。然此中關係複雜，當然不能獨責任裁判者，平日性員品行之不講研，指導員缺乏約束力，均其造因也。

裁裁判員於規則第十一章之各條，固當依法執行，不稍寬假，但亦宜鎮定自身之心氣，作適當之處置。揆之事實，因球員行爲而發生之比賽糾紛，由於球員自私護短而不服者最多，由裁判員過分苛責而激起者，亦所難免，故宜求適可爲止也。

第十七節 雙方犯規

非同隊之球員。同時發生犯規，不論所犯者是否相同，均成雙方犯規，應作無效，而令原發球者重發。同時二字之解釋，不限於絕對不相先後者，在第一人擊球後至第二人擊球前之空間中，如雙方球員均有犯

規發生，亦作同時論。例如甲隊球員在網邊劈擊，擊球時手觸網之上邊，而乙隊球員在擋禦該球時，手掌伸入對區，則球雖被擋而落入甲區地上，甲隊球員雖犯觸網之規定，但因乙隊球員越網擊球之故，不得判甲隊失敗，而應成雙方犯規，蓋即雙方犯規雖有先後之微差，仍合同時意義故也。反之，如甲隊劈球時觸網，球落乙隊區內，裁判員鳴號時，乙隊球員亦以手觸網，則乙隊仍爲勝利，因與甲隊不在同時犯規也。

第十八節 發球次序錯誤

設甲隊輪及第三人發球，誤由第五人發，其解決之方法如後述。

- 一、如第五人持球未發前，即發覺其錯誤，得立即更正。
- 二、如第五人已發一失誤，方發覺其錯誤，亦得立即更正，但已有之失誤，應作有效，故第三人若再發一失誤，即成失敗。

三、如第五人已經發球而得分，方發覺其錯誤，應立即宣告甲隊失敗，改由乙隊發球，並得一分。該第五人發球時所得分數取消不計。至再輪及甲隊發球時，第三人不得補發，而應由第四人發球。

四、如第五人發球得二分後失敗，輪到乙隊發球，若在乙隊未發前察出其錯誤，則該第五人發球時所得之二分，仍應取消不計，餘與上同。

五、如第五人發球得二分後失敗，輪及乙隊發球，結果乙隊得分（或失敗），至此始察出甲隊第五人實未按次序發球，則事成過去，該第五人發球時所得之二分，應作有效，但再輪及甲隊發球時，應由第四人發，回復原來次序。



辦理田徑賽者
爲田徑裁判者
不可不讀

田徑裁判法

江南體師校長王復旦著 每册六角

本書詳述田徑賽運動會中各項裁判員之須知各項運動裁判方法各種紀錄之表格並附田徑賽運動會之組織法詳盡明瞭爲田徑裁判上之唯一專書

田徑賽規則 每册一角五分

▲郵購 另外寄費一角一分

三法判裁球籃三

籃球裁判員必備參考書

光華大學
體育主任 彭文餘編譯

每册六角(郵購加一角一分)

本書說明籃球裁判員之資格道德及種種裁判方式與理論並附著名裁判專家吳邦偉君所撰「籃球裁判法撮要」一文尤爲詳盡手此一編則對於裁判任務定能勝任愉快

男子籃球規則 每册一角五分

女子籃球規則 每册一角五分

體育指導員必讀！

排球訓練法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著

每冊九角
郵購寄費一角一分

阮君爲留日著名體育著作家，於排球一門，問津深博，本書係本其個人經驗，並參考歐美名家指導方法及排球秘訣，著成是書，對於排球基本技術，攻擊與防禦，排球隊之訓練，指導員之責任，均詳細論述，並插排球優良姿勢圖照數十幅，用銅版紙精印，明晰非凡，足資觀摩，爲排球指導員之唯一良師。

勤奮書局 **體育叢書**

中國唯一之專書 體育專家之結晶
強身救國之利器 國民人人所必讀

(一) 體育學理

- 體育原理
- 體育行政
- 人體測量學
- 運動場建築及設備
- 體育之建築及設備
- 世界體育史略
- 遠東運動會歷史與成績
-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 中學運動會指南
- 小學運動會指南
- 按壓術與改正操
- 早操與課間操
- 德國復興早操
- 健康教育實施法
- 民衆體育實施法
- 晨操教村

中央大學體育科主任	吳蘊瑞合著	精裝二元二角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袁敦禮合著	平裝一元六角
中央航空學校體育主任	金兆均著	定價二元二角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蔣湘青著	定價一元九角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一元四角
中央大學體育科主任	吳蘊瑞著	定價二元八角
南明大學體育主任	章輯五著	定價六角
運勳著作家	阮蔚村著	定價九角五分
全國體育協進會主席	沈蔚真校	定價一元七角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指導	陳奎生著	定價一元七角
江南體育師範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六角
小學體育專家	項翹高著	定價六角半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金兆均合著	定價二元九角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陳奎生合著	定價五角
湖南省立體育場編譯	陸翹千合譯	定價五角
上海中等學校體育聯合會主席	王庚著	定價一元四角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庚著	定價一元四角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彭禮南著	定價七角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童子軍體操

運動救急法

運動衛生

體育場指南

舞蹈入門

舞蹈新教本

中學機巧運動

基本體操

歐美士風舞

標準運動實施法

田徑賽訓練法

田徑賽裁判法

五項十項訓練法

足球訓練法

足球規則問答

足球成功術

(二) 運動訓練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愛國女子中學音樂教員

愛國女子中學音樂教員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體育系譯

衢州中學體育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英國足球家

彭禮南著

汪子同校

汪子同校

王壯飛著

沈明珍著

陳佩瑛著

鄒吟塵著

沈明珍著

孫樞著

張恆編

王復旦著

阮蔚村著

吳邦偉著

吳邦偉著

享脫著

定價七角

定價六角半

定價六角

定價七角

定價九角

定價一元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一元二角

定價四角

定價一元六角

定價六角

定價九角半

定價九角

定價三角

定價五角

籃球場訓練法
 美國籃球新術
 籃球裁判法
 游泳訓練法
 女子游泳訓練法
 網球成功術
 鐵爾登網球術
 網球要訣
 世界網球家獲勝祕訣
 林寶華網球成功史
 邱飛海網球成功史
 劉長春短跑成功史
 排球裁判法
 排球訓練法
 棒球訓練法
 女運動員臨陣以前
 越野跑訓練法
 女子壘球訓練法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
山東大學體育主任	宋君復著	定價一元四角
美國體育記者	白爾凱原著	定價四角半
上海中華裁判會會員	張國勳合譯	定價四角半
美國籃球家	孫克爾著	定價六角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彭文餘譯	定價二元四角
上青年會游泳指導	錢一勳著	定價七角
中央大學體育學士	江良規譯	定價六角
英國游泳名指導	英國海傑校	定價五角
中國游泳會指導	俞斌著	定價五角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	馬德泰著	定價五角
網球隊指導	波魯斯著	定價七角
美國網球教練	白瑯女士著	定價四角半
美國女網球家	海倫雅各白女士	定價三角
世界網球大家馬迪夫人	蔣槐青編	定價三角
體育記者	蔣槐青編	定價三角
體育記者	蔣槐青編	定價三角
山東大學體育主任	宋君復著	定價九角
運動著作家	阮蔚村著	定價六角
江蘇省立鎮江體育場場長	吳邦偉著	定價六角
南華體育會幹事棒球專家	蔡慧一著	定價九角
世界女運動員名健將	人見絹枝著	定價四角
江蘇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九角半
山東大學體育主任	宋君復著	定價九角半

手球訓練法
 毽子比賽法
 競走訓練法
 乒乓球訓練法
 考而夫訓練法
 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三)各種運動最新規則

最新田徑賽規則
 最新全能運動規則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
 最新足球規則
 最新網球規則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
 最新游泳規則
 最新萬國乒乓球規則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
 最新棒球規則
 最新壘球規則

體育著作家	全運會上海市毽子賽冠軍	阮蔚村著	定價	角
光華大學體育指導	上海乒乓球聯合會會長	周柱國著	定價	五角
考爾夫專家	教育部公佈	陸翔千著	定價	六角
教育部公佈	教育部公佈	俞斌祺著	定價	四角
教育部公佈		姚蘇鳳著	定價	六角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	一角半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	一角半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	一角半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	一角半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	一角半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	一角半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實價	一角半	
世界運動會訂定	世界運動會訂定	實價	一角半	
全國運動會審定	全國運動會審定	實價	一角半	

勤奮書局體育叢書
 新程準 小學體育教本全書目錄
 課標

(一) 遊 戲 類

書 名	適用級	編 著 者	冊數	價 格
唱歌遊戲 甲編	低	上海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潘伯英	一	四 角
唱歌遊戲 乙編	低	小學體育音樂專家 胡敬熙	一	五 角
故事遊戲	低	上海市立第一體育場編輯 項翔高	一	三角八分
摹仿遊戲	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二 角
追逃遊戲	低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三 角
摹擬遊戲	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一角五分
競爭遊戲	高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三角五分
競技遊戲	低中 高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四 角
鄉土遊戲	低中 高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體育主任 王 庚	一	三角八分

(二) 舞 蹈 類

聽琴動作	低	小學體育音樂專家 胡敬熙	一	四 角
小學歌 舞	中	中國女子體師校長 杜宇飛 中國女子體師教授 郁 茲 地	一	五 角

小學	歌 舞	高	中國女子體師校長 杜宇飛 中國女子體師教授 邵蕊地	一	五 角
小學	土 風 舞	低中	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杜宇飛	一	五 角
小學	土 風 舞	高	中國女子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杜宇飛	一	五 角
(三) 運 動 類					
	模仿運動	低中	上海市教育局體育觀察 邵汝幹	一	四角五分
小學	機巧運動	中	江南體育師範教授 鄒吟廬	一	四 角
	小 足 球	高中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體育指導 陳奎生	一	二角八分
小學	田徑運動	高中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東亞體專教授主任 孫和寶校	一	三 角
小學	遠足登山	低中 高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上海市教局體育觀察 邵汝幹校	一	二角八分
小學	器械運動	高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體育指導 陳奎生	一	二角八分
小學	游 泳	高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中國游泳研究會會長 俞頌鵬校	一	三 角
小學	籃 球	高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兩江女子體師校長 陸履華校	一	三角五分
小學	排 球	高	體育著作家 阮蔚村 東南女體專教授主任 秦醒世校	一	三角二分
(四) 其 他					
小學	姿勢訓練	低中 高	上海市立第一體育場編輯 項翔高	一	三角五分
小學	準備操	低中 高	上海教育局體育觀察 邵汝幹	一	三角五分

體 育 叢 書
排 球 裁 判 法

此 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初 版

全 一 冊 定 價 大 洋 五 角 五 分

(外 埠 函 購 加 掛 號 寄 費 一 角 一 分)

著 作 人 吳 邦 偉

發 行 人 馬 崇 淦

總 發 行 所 勤 奮 書 局
上海法租界勞神父路三九二號

門 市 部 勤 奮 書 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中二七七號

代 售 處 全 國 各 省 大 書 局



中華民國

8.954
0

日

收到

